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19 號

聲 請 人 鄭宗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 抗字第 236 號民事裁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 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36號 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未提出具體理由或標準,即駁回聲請 人訴訟救助之聲請,未考量其年收入僅新臺幣(下同)6萬元, 且生活困難、工作能力減弱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 之訴訟權等語。
- 二、 核本件聲請意旨,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爰依 此審理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 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:

(一)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,經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13 年度救字第 96 號民事裁定(下稱原裁定)予以駁回。 聲請人就原裁定提起抗告,並以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 1,000 元 為由,聲請訴訟救助(下稱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)。關於第二次聲 請訴訟救助部分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26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,並另以系爭裁定命聲請人 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繳納就原裁定之抗告費用1,000元,並 諭知不得抗告。

- (二)查系爭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其性質為中間裁定,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五、 綜上,本件聲請於法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